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附民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生
被　　告　環品資源環保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 理 人　楊永章
被　　告　進宏資源再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秀香
被　　告　政榮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崇仁
被　　告　鄭進豐
　　陳全國
　　黃煜程
　　陳建華
　　李約翰
　　台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道藩
被　　告　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鋒
被　　告　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青
被　　告　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景春
被　　告　銘龍電子有限公司
　　台融電子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榮翰）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翰
被　　告　榮相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憲俞
被　　告　泰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金
被　　告　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枋霖
被　　告　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金

上列被告環品資源環保有限公司、楊永章、進宏資源再生有限公司、政榮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、鄭進豐、陳全國、黃煜程、陳建華、李約翰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5 年度訴字第48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認台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銘龍電子有限公司、台融電子有限公司、榮相科技有限公司、泰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規定，與各自所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，負連帶責任，而一併列為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告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廖慧娟

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